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 1100001352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人員名單、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

A001黃偉翔、A002林承學、A003蘇昱銘、A004李怡萱、A005江芸曦、A006邱珮珊、A007陳瀅芝、A008廖紫吟、A009蔡欣晏、A010周耘任、A011蘇思鴻。

(二)第2梯次：

A012姜皓嚴、A013蕭名宏、A014黃瀟穎、A015李　晧、A016郭銘揚、A017陳彥齡、A018蕭浩文、A019曾巧儒、A020楊東穎、A021尤予婕、A022陳雅婷。

線

(三)第3梯次：

A023江怡欣、A024陳威瑾、A025莊順雄、A026蔡碩庭、A027廖沛錞、A028吳東諺、A029何宗恩、A030戴子博、A031曾均富、A032李政憲、A033張芝倩、A034許家瑋。

二、口試日期時間：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 下午共3梯次辦理

，報到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下午1時40分。

(二)第2梯次：下午2時40分。

(三)第3梯次：下午3時40分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本院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，並依前開報到時間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進入試區（本院）應配戴口罩、出示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（額溫≥37.5℃或耳溫≥38℃）、疑似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三)前揭口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(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徵才公告；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徵人啟示)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